

证券代码：600608

证券简称：*ST 沪科

公告编号：临 2025-067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32025030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 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公司因 2024 年营业收入 1,722.67 万元，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 (*ST)。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544.03 万元，利润总额 20.3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2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3.72 万元，若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 其他应收款减值风险：关于预付香港石化货款公司已按照 89.9% 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根据近期计划管理人送达的通知公司仅收到 5.5% 派发的首次及中期摊还债款 187.20 港元的现金偿付，后续不排除进一步减值的可能。若上述债权进一步减值将可能导致公司 2025 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并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 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历史遗留的原控股股东南京斯威特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形成资金占用的情形尚未消除，公司股票尚存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风险提示：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海宽频”）于2025年11月10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5】386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仔细核查研究，并对有关问题从经营情况、财务数据、项目进展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相关信息，现就工作函中提出的问题详细回复如下：

一、关于贸易业务情况。2025年三季报及相关公告显示，公司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544.03万元，实现归母净利润106.20万元，扣非净利润-23.72万元，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农产品贸易收取违约金。公司前三季度化工产品大宗贸易实现收入104.50万元，第三季度实现收入47.17万元。公告显示，公司化工产品销售存在退货情况。请公司：(1)区分贸易业务品类，补充披露前十大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及销售采购金额，是否为新增客户及供应商、是否为关联方，并说明第三季度化工产品贸易大幅增长及出现销售退回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农产品贸易违约金产生原因，涉及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况，是否影响收入及损益计量的准确性；(3)结合上述问题以及主要合同条款、货权转移、退货约定、结算及收付款的具体安排，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形。

公司回复：

(一) 区分贸易业务品类，补充披露前十大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及销售采购金额，是否为新增客户及供应商、是否为关联方，并说明第三季度化工产品贸易大幅增长及出现销售退回原因及合理性。

1、贸易业务收入分品类

| 贸易业务品类 | 营业收入(元) | 营业成本(元) |
|--------|--------------|------------|
| 化工产品 | 1,044,953.94 | 594,404.77 |
| 钛白粉 | 1,044,953.94 | 594,404.77 |
| 农产品 | 3,888,252.03 | |

| | |
|-----|--------------|
| 高粱 | 1,843,669.72 |
| 大米 | 1,362,781.15 |
| 稻谷 | 467,051.25 |
| 鲜切花 | 214,749.91 |

备注：公司营业收入以净额法确认。

2、公司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贸易业务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1) 化工产品：

| 客户名称 | 交易内容 | 成立时间 | 销售金额 (万元) | 主营业务 | 是否新 增客户 | 是否关 联方 |
|--------------|------|-----------|--------------|---------|------------|-----------|
| 江苏**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 钛白粉 | 2001/3/18 | 1,139.57 | 化工产品销售等 | 否 | 否 |
| 贵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钛白粉 | 2023/6/25 | 34.35 | 化工产品销售等 | 是 | 否 |
| 厦门****有限公司 | 钛白粉 | 2015/1/4 | 6.99 | 化工产品销售等 | 是 | 否 |

(2) 农产品：

| 客户名称 | 交易内 容 | 成立时间 | 销售金额 (万元) | 主营业务 | 是否新 增客户 | 是否关 联方 |
|-----------------|------------------|-----------|--------------|--|------------|-----------|
| *****有限责任公司 | 高粱、 大米、 稻谷 | 2018/5/30 | 5,401.80 | 粮食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等 | 否 | 否 |
| ****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鲜切花 | 2020/4/9 | 551.15 | 花卉种植、花卉绿植租借与代 管理、礼品花卉销售、农业园 艺服务、园艺产品销售 | 是 | 否 |
| 云南*****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鲜切花 | 2019/9/16 | 262.63 | 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 | 是 | 否 |
| 云南**花卉有限公司 | 鲜切花 | 2019/9/27 | 24.26 | 花卉种植、花卉的加工、花卉 包装材料及化肥销售 | 是 | 否 |

备注：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贸易业务客户共 7 家。

3、公司贸易业务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贸易业务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1) 化工产品：

| 供应商名称 (前十) | 交易内容 | 成立时间 | 采购金额 (万元) | 主营业务 | 是否新增 供应商 | 是否关 联方 |
|---------------|------|-----------|--------------|------------|-------------|-----------|
| 昆明**钛业有限公司 | 钛白粉 | 2016/7/27 | 139.36 | 钛白粉的生产、销售等 | 否 | 否 |

备注：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化工产品供应商共 1 家。

(2) 农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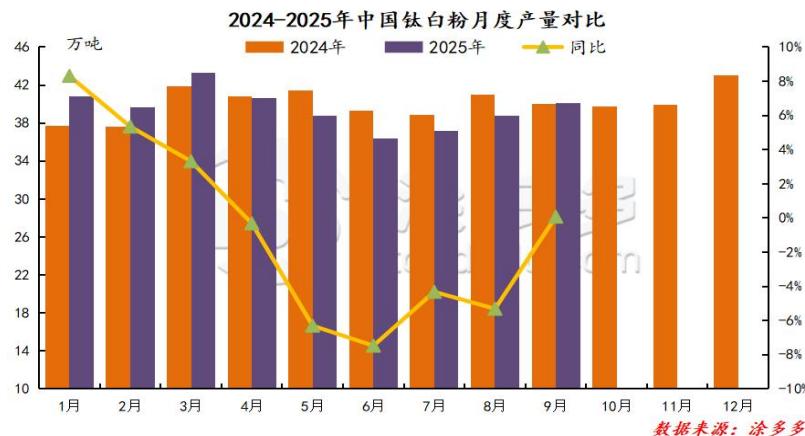
| 供应商名称 (前十) | 交易内容 | 成立时间 | 采购金额 (万元) | 主营业务 | 是否新 增供应 | 是否关 联方 |
|---------------|------|------|--------------|------|------------|-----------|
| | | | | | | |

| | | | | | 商 | |
|----------------|-----|------------|--------|---------------------------------|---|---|
| 云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鲜切花 | 2016/12/20 | 239.14 | 花卉种植, 技术服务, 礼品花销售 | 是 | 否 |
| 云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鲜切花 | 2024/4/12 | 107.49 | 花卉种植, 园艺产品销售; 园艺产品种植, 礼品花卉销售 | 是 | 否 |
| 云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鲜切花 | 2025-04-03 | 88.59 | 花卉种植, 礼品花卉销售, 园艺产品种植, 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 | 是 | 否 |
| 云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鲜切花 | 2022-04-19 | 87.15 | 花卉种植, 农产品加工, 礼品花卉销售, 花卉种植 | 是 | 否 |
| 云南**园艺有限公司 | 鲜切花 | 2017-03-30 | 78.41 | 花卉种苗的种植与销售; 电子商务, 鲜切花零售 | 是 | 否 |
| 云南*****有限公司 | 鲜切花 | 2025-05-08 | 61.81 | 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 礼品花卉销售, 花卉种植 | 是 | 否 |
| *****花卉产销专业合作社 | 鲜切花 | 2020-08-26 | 59.07 | 花卉种植及销售 | 是 | 否 |
| 云南****花卉产业有限公司 | 鲜切花 | 2015-02-10 | 23.87 | 花卉种植销售, 化肥零售 | 是 | 否 |
| 晋宁区**花卉种植园 | 鲜切花 | 2024-12-19 | 21.61 | 花卉种植; 礼品花卉销售 | 是 | 否 |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 对业务结构进行了逐步调整, 2025 年前三季度高粱、大米、稻谷等农产品均为销售现有库存未进行新增采购, 并将逐步退出该类农产品业务; 钛白粉产品亦根据库存情况逐步减少了采购量。

4、第三季度化工产品贸易大幅增长及出现销售退回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公司钛白粉业务的主要客户为江苏泛华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宁波泛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华公司”)。4-6 月进入行业传统淡季, 下游企业普遍以消化前期库存为主, 新增采购意愿降至低位, 市场新单成交极为清淡。贸易商虽出货意愿增强, 但低价产品充斥市场, 让下游采购方更趋迟疑, 工厂开工率同步下降, 公司在 4-6 月销售量出现下滑。直至 7 月下游终端需求复苏, 泛华公司亦恢复下单节奏, 带动公司第三季度实现销售额 528.72 万元, 销售量较第二季度实现增长。



| 2025年1-9月钛白粉销售情况 | 单位 | 销售量 | 销售金额(万元) | 第三季度增长原因 |
|------------------|----|-----|----------|--------------------------|
| 第一季度 | 吨 | 479 | 612.13 | 第二季度主要客户需求下滑，第三季度恢复正常供货。 |
| 第二季度 | 吨 | 5 | 5.71 | |
| 第三季度 | 吨 | 477 | 563.07 | |

(2) 公司于2025年4月3日收到上游主要供货商昆明东昊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东昊”)向公司发送《商请函》，因其生产设备-冷却窑出现故障致使其生产线整体停止运转，导致其无法按期完成与客户订单交付，为避免其销售违约的情况，特商请将已交付本公司的存货进行退回(本公司库存的退货，不涉及销售退回)。本次存货销售退回价格为公司采购价且未低于退货时点市场价，鉴于公司存货控制及流动性的考虑，以及公司整体业务转型、合作关系调整等因素，公司同意进行退货处理。经双方沟通协商于2025年4月4日签署了《补充协议》，退回钛白粉(金红石型 R-251) 222吨。2025年前三季度钛白粉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 2025年1-9月钛白粉采购情况 | 型号 | 单位 | 采购量 | 采购金额(万元) |
|------------------|--------------|----|------|----------|
| 第一季度 | 金红石型 DR-2589 | 吨 | 170 | 139.36 |
| 第二季度 | 金红石型 R-251 | 吨 | -222 | -265.22 |

| | | | | |
|------|--|---|---|---|
| 第三季度 | | 吨 | 0 | 0 |
|------|--|---|---|---|

(二)补充披露农产品贸易违约金产生原因,涉及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况,是否影响收入及损益计量的准确性。

1、公司农产品贸易违约金产生原因,涉及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农产品贸易产生违约金的情况共计 3 笔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鸿云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云”)签订了《稻谷销售合同》,合同约定签订日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和付款,公司完成交货后鸿云未能在约定日期内付款。后续双方协商一致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签订了《补充协议》,按照补充协议约定逾期付款需支付逾期违约金。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收到稻谷销售全部货款及违约金,根据鸿云实际付款日期共产生违约金 239,873.79 元。

(2) 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与鸿云签订了《高粱销售合同》,合同约定 2025 年 2 月 28 日之前(含当日)支付货款,公司完成交货后鸿云未能在约定日期内付款。按照合同违约责任约定逾期付款需支付逾期违约金。2025 年 7 月 18 日公司收到高粱销售全部货款及违约金,根据鸿云实际付款日期共产生违约金 1,044,516.84 元。

(3) 公司前期与重庆穗花食为天粮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花”)签订了《农产品购销框架合同》,与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百”)签订了采购《经营合同协议》。2024 年 10 月 21 日公司收到重百系统订单需求,根据合同及订单约定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供货。2025 年 2 月重百因上述订单货物销售未达预期,提请公司协商退货事宜,经三方友好协商于 2025 年 2 月完成退货并收到协商偿付的违约金。

2、违约金计量依据是否影响收入及损益计量的准确性

公司依据合同条款及协商约定,应收取的违约金共计 1,298,240.03 元,均已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实现收款。详见以下违约金明细表:

金额单位: 元

| 农产品 | 客户名称 | 违约金计算依据 | 违约金收入 |
|-----|-------------------------------|--|------------|
| 珍珠米 | 重庆*****粮油有限公司/重庆*****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 乙方因调整销售产品种类及规格,甲方产品在调整期无法满足终端销售需要,造成产品滞销后,出现乙方不能及时向甲方进行款项结算及支付,经三方 | 119,900.00 |

| | | | |
|----|-------------|---|--------------|
| | | 协商一致，达成上述全部商品作退货处理的约定，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全部退货款项并承担相关额外费用。 | |
| 稻谷 | *****有限责任公司 | 逾期违约金计算公式：合同含税总金额（未支付部分）*0.0003*逾期天数 | 220,067.70 |
| 高粱 | *****有限责任公司 | 逾期违约金计算公式：合同含税总金额（未支付部分）*0.0003*逾期天数 | 958,272.33 |
| 总计 | | | 1,298,240.03 |

备注 1、重庆百货珍珠米业务退货具体合同条款及相关约定如下：

根据公司（甲方）与重庆穗花食为天粮油有限公司（丙方）框架合同中第八条第 6 款“产品交付销售后 90 日仍未售卖的，供方和需方协商处理方案，如通过降价处理，供方应支付不低于产品价值 3%的额外费用，交付销售后 180 日仍未售卖的，供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货完毕”和第九条第一款第 6 项“因供方违反义务导致需方被第三方索赔的，供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的相关约定，三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上述全部商品作退货处理的约定，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全部退货款项并承担相关额外费用。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乙方）通过由丙方自行解决退货处理方式将订单货物在 2025 年 4 月 21 日前全数退回丙方，丙方在确认收到退货后提供相关凭证。丙方在确认收到退货后 3 个工作日内，同时最迟不晚于本协议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退货款及相关费用支付给甲方，退款金额为货款 476.33 万元以及额外费用 11.99 万元，合计 488.32 万元。

备注 2、上市公司是否有义务购回商品：公司珍珠米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在业务过程中商品由上游发送至下游指定地点交付，公司未承担主要责任，因此公司不承担商品购回义务。

综上所述，上述违约金的发生属于偶发、非经常性产生的利得，违约金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且公司已实际收到违约金款项等因素，确认计入营业外收入。上述违约金产生的原因、涉及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况、计量标准等情况不影响收入及损益计量的准确性。

(三)结合上述问题以及主要合同条款、货权转移、退货约定、结算及收付款的具体安排，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形。

1、公司与客户主要合同条款、货权转移、退货约定、结算及收付款的具体安排

| 产品类型 | (客户) 主要合同条款 |
|------|-------------|
| | |

| | |
|----------|---|
| 钛白粉 | <p>1、交提货地点：供方将货物运输至需方指定地点（以双方书面约定为准）；</p> <p>2、运输方式及到达站的费用负担：运输方式为公路运输或铁路运输，运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装卸、运输车辆、工作人员、运输包装、交通费用、保险等费用）由供方承担（如运费超出部分双方协商解决）。运输到指定地点前的运输费用由供方承担，到指定地点后运费由需方自负；</p> <p>3、结算方式及期限：本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发货前依次付清全部货款。如支付承兑，每吨加价 200 元。最终价格以结算单为准；</p> <p>4、质量标准：供方按 GB/T 1706-2006 供货，并以此企业产品检验标准作为产品质量验收依据；</p> <p>5、违约责任：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但不可抗力因素除外。</p> |
| 高粱、大米、稻谷 | <p>1、结算方式：合同明确约定需方现款提货，供方收到货款后，将对应货物所有权转移给需方；</p> <p>2、交（提）货时间、地点及方式：合同明确约定交货方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p> <p>3、质量标准及验收：（1）质量标准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以合同约定为准；没有约定的以仓库内货物实际质量为准，需方应在提货时当场验货。需方若对货物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提货当场提出，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如需方提货时未表示异议的，视为接受并确认货物符合双方约定、无质量问题；（2）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及追加、更换补充的货物之所有权和风险自需方提货时发生转移；</p> <p>4、违约责任：需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供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交付，一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执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以合同约定为准。</p> |
| 鲜切花 | <p>1、交提货地点：客户至上海宽频指定地点（昆明市官渡区高原特色农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凤巢功能植物基地 B2 幢/昆明市呈贡区东盟森林花千里 L 栋/昆明市呈贡区花都时区 5 幢 101）自提；</p> <p>2、验收：（1）客户在指定地点当场进行验收，对品种、规格、数量、外观等进行验收；如发现供应的鲜花不符合约定的，客户应立刻向上海宽频提出异议，否则视为对品种、规格、数量、外观验收无异议。根据鲜花的产品属性，客户若未在当场验收后提出异议的，视为上海宽频交付的鲜花产品质量符合本协议约定，客户不得就任何质量问题向甲方提出索赔；（2）客户在未装箱打包前派员在指定地点进行验收，如发现质量问题，上海宽频及时进行返工或更换。装箱打包后上海宽频不承担包装货损以外的质量损失；（3）鲜花质量缺陷引起的，上海宽频应及时予以退换。</p> <p>3、结算：客户对账完成之日起 60 日（浮动区间为±10 日）内付清对应款项，上海宽频自收到客户货款后 3 个工作日内开具符合国家规定增值税专用发票。</p> <p>4、违约责任：需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供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交付，一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执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以合同约定为准。</p> |

| 品类 | 品名 | 客户名称 | 货权转移单据 | 退货约定 | 结算及收付款安排 |
|----|-----|--------------|------------------------------------|---|---|
| 化工 | 钛白粉 | 江苏**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 发货通知/复函（客户盖章确认收货）、委托送货单（公司委托的送货公司） | 乙方如有异议，需在货到指定站后十日内提出，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当批供货抽查的《检验报告》，并保留当批供货货物总量≥20%的原包装货物待检。 | 本合同签订先货后款，结算前依次付清全部货款。如支付承兑，每吨加价 200 元，最终价格以结算单为准。 |
| 化工 | 钛白粉 | 贵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发货通知/复函（客户盖章确认收货）、委托送货单（公司委托的送货公司） | 乙方如有异议，需在货到指定站后十日内提出，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当批供货抽查的《检验报告》，并保留当批供货货物总量≥20%的原包装货物待检。 | 合同签订后客户支付预付款，发货前依次付清全部货款。如支付承兑，每吨加价 200 元，最终价格以结算单为准。 |
| 化工 | 钛白粉 | 厦门****有限公司 | 发货通知/复函（客户盖章确认收货）、 | 乙方如有异议，需在货到指定站后十日内提出，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当 | 合同签订后客户支付预付款，发货前依次付清全 |

| | | | | | |
|-----|-------|-------------------|-----------------------------------|---|--|
| | | | 委托送货单(公司委托的送货公司) | 批供货抽查的《检验报告》，并保留当批供货货物总量≥20%的原包装货物待检。 | 部货款。如支付承兑，每吨加价 200 元，最终价格以结算单为准。 |
| 农产品 | 大米/高粱 | ***** 有限责任公司 | 提货通知函、放货通知单、出库磅单、仓库监管确认函、收货确认暨结算单 | 质量标准以收货仓库内货物实际质量为准，需方应在提货时当场验货。需方若对货物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提货当场提出，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 | 现款提货，库内转货权 |
| 鲜切花 | 鲜切花 | **** 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花卉交付验收单、对账单 | 需方在未装箱打包前派员在指定场地进行验收，如发现质量问题，供方及时进行更换。装箱打包后供方不承担包装货损以外的质量损失。 | 客户对账完成之日起 60 日（浮动区间为±10 日）内付清对应款项,上海宽频自收到客户货款后 3 个工作日内开具符合国家规定增值税专用发票。 |
| 鲜切花 | 鲜切花 | 云 南***** 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花卉交付验收单、对账单 | 需方在未装箱打包前派员在指定场地进行验收，如发现质量问题，供方及时进行更换。装箱打包后供方不承担包装货损以外的质量损失。 | 客户对账完成之日起 60 日（浮动区间为±10 日）内付清对应款项,上海宽频自收到客户货款后 3 个工作日内开具符合国家规定增值税专用发票。 |
| 鲜切花 | 鲜切花 | 云南**花卉有限公司 | 花卉交付验收单、对账单 | 需方在未装箱打包前派员在指定场地进行验收，如发现质量问题，供方及时进行更换。装箱打包后供方不承担包装货损以外的质量损失。 | 客户对账完成之日起 60 日（浮动区间为±10 日）内付清对应款项,上海宽频自收到客户货款后 3 个工作日内开具符合国家规定增值税专用发票。 |

2、公司与供应商的主要合同条款、货权转移、退货约定、结算及收付款的具体安排

| 产品类型 | (供应商) 主要合同条款 |
|------|---|
| 钛白粉 | 1、钛白粉质量标准：按 GB/T 1706-2006 标准交货，并以此作为产品质量验收依据。 2、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需方自提，指定地点交割,运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装卸、运输车辆、工作人员、运输包装、交通费用、保险等)由需方承担，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所有权自货交承运人时归需方所有。 3、交货期：约定最晚交货期限。 4、退货条款：以补充协议为准。 |
| 鲜切花 | 1、公司通过以销定采模式，在收到下游客户采购订单后(包含品种、数量、价格、质量标准、供货期限)，根据客户需求，测算出扣除税费及适当利润后的采购价格区间，然后以购买商身份向昆明国际花卉拍卖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花拍中心”）询价。昆明花拍中心收到公司订单的数量、价格和质量标准后，昆明花拍中心业务人员从花拍现有会员体系中筛选符合要求的合格供应商向其发出采购需求，并根据供货商的报价情况向公司发出报价单，公司确认该报价符合公司的采购价格要求后以报价单回函的形式确认采购需求，同时对下游客户采购订单予以确认。确定采销订单后，花拍中心根据订单组织货品，由供应商按订单要求将货物送至公司指定地点后，向公司出具《送货单》，公司与供应商及花拍中心签订《花卉收货单》，部分订单根据客户需求委托第三方加工后通知下游客户自提，同时与下游客户及加工方签订《花卉交付验收单》。交易完成 3 日内，公司与供应商及花拍中心完成三方对账，签订三方《花卉业务对账单（供应商）》，并按 |

| |
|--|
| <p>对账金额向花拍中心支付采购款，花拍中心扣除佣金后次日向供应商支付货款，供应商收到货款后按《KIFA 新花盟供货商、购买商管理实施细则》向公司开具供货发票，花拍中心向供应商开具佣金（服务费）发票。公司与下游客户完成对账后签订《花卉业务对账单（客户）》，下游客户根据合同向公司支付货款。</p> <p>2、根据昆明花拍中心《KIFA 新花盟供货商、购买商管理实施细则》，昆明花拍中心作为花卉交易平台为上下游提供撮合交易服务，供应商及购买商注册成为花拍中心会员后即与昆明花拍中心建立了合同关系，鉴于供应商为花拍中心筛选的不特定对象，公司无法提前确定供应商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p> <p>3、《KIFA 新花盟供货商、购买商管理实施细则》主要条款如下：</p> <p>(1) 供货商应在接到 KIFA 新花盟订单后按照订单规定的数量、价格、质量标准、送货时间及送至指定交货地点以完成履约。</p> <p>(2) 如供货商未按约定完成履约，造成购买商损失的，将由供货商承担全部责任。</p> <p>(3) 购买商在交货指定地点完成质量复核及数量清点，购买商确认收货后产生的数量及质量投诉由购买商自行承担。</p> <p>(4) 购买商需在约定的结算周期内向 KIFA 新花盟指定账户支付成交金额及其应付佣金（如有）。</p> <p>(5) KIFA 新花盟于约定的结算周期内将成交金额扣除相应佣金后划拨至供货商指定账户。</p> |
|--|

| 品类 | 品名 | 供应商名称 | 货权转移单据 | 退货约定 | 结算及收付款安排 |
|-----|-----|------------------|--|--|--|
| 化工 | 钛白粉 | 昆明**钛业有限公司 | (提货)确认单、提货通知函/放货通知函、结算单、入库单、(东昊)发货单、(东昊)销售磅单 | 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处理 | 先款后货，支付以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现金、电汇、线上供应链、票据等。 |
| 鲜切花 | 鲜切花 | 昆明****拍卖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交易结算单、交易明细表、询价单、报价单、报价单回函、上游出货单、花卉收货单、对账单 | 如供货商未按约定完成履约，造成购买商损失的，将由供货商承担全部责任。购买商在交货指定地点（昆明市官渡区高原特色农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凤巢功能植物基地 B2 幢/昆明市呈贡区东盟森林花千里 L 栋/昆明市呈贡区花都时区 5 幢 101）完成质量复核及数量清点，购买商确认收货后产生的数量及质量投诉由购买商自行承担。 | 购买商需在约定的结算周期内向 KIFA 新花盟指定账户支付成交金额及其应付佣金（如有）；KIFA 新花盟于约定的结算周期内将成交金额扣除相应佣金后划拨至供货商指定账户。 |

3、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形

公司在开展钛白粉、高粱、大米、稻谷贸易业务中，依据主要合同条款约定，客户根据需求采用自提或公司委托物流送货到客户指定地点完成交易。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有关规定，公司履行了交付货物的履约义务，商品控制权转移后，公司凭借销售合同、订单、客户签收货物后开具的货权转移凭证、签收单据、开具的发票等确认收入。

根据上述鲜切花交易合同主要条款及业务模式，公司在开展鲜切花贸易业务中，根据客户需求，直接或分拣包装交付给客户后完成交易。依据《企业会计准

则第 14 号—收入》有关规定，公司履行了交付货物的履约义务，商品控制权转移后，公司凭借花卉购销框架协议、购销订单、收货确认单、花卉交付验收单、对账单等货权转移凭证、开具的发票等确认收入。公司取得商品所有权时点为上游供应商将商品运达至指定地点完成交货时，商品所有权转移时点为下游客户于相同地点取货时，相关交易具备资金流、票据流，但公司货权证据主要为购销订单、验收单、对账单等。经过公司审慎判断，在货权交易中公司获得过渡性的商品法定所有权，因此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鲜切花贸易收入按照净额法进行确认。

综上，公司认为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形。

二、关于花卉经纪代理服务。公告显示，公司第三季度实现花卉经纪代理服务收入 50.71 万元，不涉及采购、销售、存储。请公司：(1)补充披露花卉经纪代理业务具体经营模式、员工配备情况、相关资源投入金额、公司核心竞争力，以及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并说明客户和供应商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业务、资金往来；(2)结合同行业业务开展及定价方式，说明相关业务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收入及损益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答复：

(一)补充披露花卉经纪代理业务具体经营模式、员工配备情况、相关资源投入金额、公司核心竞争力，以及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并说明客户和供应商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业务、资金往来。

1、具体经营模式

公司花卉撮合业务以实体市场为载体，以“现场、现货、现价”的即时交易场景，重点服务斗南中小商家与个体工商户，精准适配小批量、多样化的采购需求。针对云南花农多以家庭为单位种植、缺乏交易能力的行业痛点，依托实体市场的集中性优势，打通产销信息壁垒，实现供需两端的高效匹配。

在具体业务过程中，上游供应商通过自行运输或货运代理的方式将花卉运至本公司撮合业务现场，由撮合业务员核对数量、开具收货单据，详细记录供应商

信息、花卉品类及数量，在撮合业务系统中完成入库与上架操作；下游客户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联系撮合业务员，或现场看货方式达成购销意向，撮合业务员将供货商信息、花卉品类、数量、售价等信息录入系统生成销售订单，经核实客户通过扫码完成货款支付后，打印销售小票交付客户，客户按选定花卉完成装车提货，即完成撮合交易。

2、员工配备情况、相关资源投入金额及公司核心竞争力

①人员配置情况

人员配置特点：花卉事业部设经理 1 名、副经理 1 名（中层管理）及撮合业务一线员工 10 名，构建“管理统筹 + 一线执行”的精简高效架构，契合花卉经纪代理“供需直连、高频对接”的业务属性；明确“后期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动态优化人员配置”，确保快速响应花卉业务规模波动与市场需求变化。

人员支撑保障：为保障新业务的开展，公司新招募具备多年花卉供应链服务经验的中层管理人员 2 名和一线员工 10 名。新增人员均拥有 4 年以上撮合业务工作经验，与公司现有花卉贸易业务形成人力协同，实现供应商/客户资源共享、管理统筹能力跨板块复用的“资源互通、双向支撑”效果；一线员工扎根昆明斗南花卉市场（业务核心区域），直接对接上游供应商与下游客户，精准适配花卉行业“小而散”的供给特点与“灵活分散”的需求特点。

| 序号 | 姓名 | 从业时间（年） |
|----|------|---------|
| 1 | 李** | 10.1 |
| 2 | 浦* | 10 |
| 3 | 马** | 7.2 |
| 4 | 孙** | 10.9 |
| 5 | 何** | 21.9 |
| 6 | 郭** | 15.5 |
| 7 | 冯** | 5.2 |
| 8 | 屠* | 7.7 |
| 9 | 李** | 6.6 |
| 10 | 孙** | 5.7 |
| 11 | 普** | 4.4 |
| 12 | 七*** | 4.8 |
| 13 | 王* | 4.8 |

②相关资源投入情况

核心区位锁定：在昆明斗南花卉市场（全国最大花卉交易市场）租赁场地，月租金 6 万元（含税），签订 16 个月长期合同，通过“物理占位”将区位优势转

化为固定经营场景，保障上下游对接便利性与货源稳定性，形成难以复制的地理壁垒。

业务特性适配：为解决花卉“保鲜期短、供购方小而散”的痛点，提高供购双方交易效率、规范交易流程，公司花卉经纪代理业务在与上下游客户签署合同的过程中，引进合同电子签系统，将采用线上的形式高效开展合同的签署工作。同时，公司与具备代收代付资质的银行及第三方支付结算公司合作，实现安全快捷的货款结算及清分管理。

技术赋能建设：采用“租赁系统 + 自建系统”并行模式。公司通过与昆明花拍中心签订《委托服务协议》，向其租赁花卉经纪代理业务的管理软件，第三季度系统租赁费 2.55 万元（含税）；同时，公司拟通过采购方式完成业务系统的搭建，截至目前正处于前期方案对比及商务洽谈阶段，待确定方案后即开展系统建设工作，预计完成及投入使用时间为 2026 年 2 月，预计投入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投入持续稳定：截至目前，公司新增相关业务人员团队配置 13 人，同时完成场地租赁、合同电子签、结算清分系统等投入约 35 万元，并将根据业务发展规模持续投入，保证业务持续稳定。

3、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第三季度花卉经纪代理业务中，上游供应商共计 742 户，下游客户共计 239 户。由于花卉行业上游种植端普遍呈现“小而散”的特点，大量农户以家庭承包土地为基础开展种植，该部分群体是行业供给主力；另外，公司采用的花卉经纪代理业务模式，高度适配个人客户灵活、分散的交易需求，故在下游采购端客户中，多为个体经营户或电商平台卖家，公司第三季度花卉经纪代理业务的主要客户中自然人较多。基于业务模式，上下游均为公司客户，按照成交金额及收入佣金情况，主要合作主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合作主体 | 合作类型 (上游/下 游) | 交易内容 | 交易金额 | 佣金 | 主营业务 | 首次发生交易时间 |
|----|------|---------------------|------|------------|-----------|------|----------------|
| 1 | 张** | 上游 | 玫瑰 | 372,278.00 | 18,613.90 | 玫瑰种植 | 2025 年 9 月 1 日 |
| 2 | 李* | 上游 | 玫瑰 | 353,653.00 | 17,682.65 | 玫瑰种植 | 2025 年 9 月 1 日 |

| | | | | | | | |
|----|-------------|----|------------|------------|-----------|-----------|------------|
| 3 | 杨** | 上游 | 玫瑰 | 264,465.00 | 13,223.25 | 玫瑰种植 | 2025年9月1日 |
| 4 | 尤* | 上游 | 玫瑰 | 227,210.00 | 11,360.50 | 玫瑰种植 | 2025年9月1日 |
| 5 | 韦** | 上游 | 玫瑰 | 223,007.00 | 11,150.35 | 玫瑰种植 | 2025年9月2日 |
| 6 | 苟** | 上游 | 玫瑰 | 218,612.00 | 10,930.60 | 玫瑰种植 | 2025年9月2日 |
| 7 | 李* | 上游 | 玫瑰 | 191,185.00 | 9,559.25 | 玫瑰种植 | 2025年9月1日 |
| 8 | 鲁** | 上游 | 玫瑰 | 152,670.50 | 7,633.53 | 玫瑰种植 | 2025年9月1日 |
| 9 | 王** | 上游 | 玫瑰 | 132,284.00 | 6,614.21 | 玫瑰种植 | 2025年9月1日 |
| 10 | 李** | 上游 | 玫瑰 | 118,228.00 | 5,911.44 | 玫瑰种植 | 2025年9月1日 |
| 11 | 施* | 上游 | 玫瑰 | 108,725.00 | 5,436.25 | 玫瑰种植 | 2025年9月1日 |
| 12 | 乐** | 上游 | 玫瑰 | 101,295.00 | 5,064.76 | 玫瑰种植 | 2025年9月1日 |
| 13 | 马** | 上游 | 玫瑰 | 100,268.00 | 5,013.40 | 玫瑰种植 | 2025年9月1日 |
| 14 | 晁** | 下游 | 玫瑰 | 482,550.00 | 24,127.50 | 终端发货、电商平台 | 2025年9月1日 |
| 15 | 沈** | 下游 | 玫瑰、洋桔梗、杂草花 | 423,341.50 | 21,167.08 | 终端发货、电商平台 | 2025年9月1日 |
| 16 | 苏* | 下游 | 玫瑰、洋桔梗、杂草花 | 211,256.00 | 10,562.80 | 终端发货 | 2025年9月3日 |
| 17 | 昆明*****有限公司 | 下游 | 玫瑰、洋桔梗、杂草花 | 182,035.50 | 9,101.78 | 终端发货、电商平台 | 2025年9月1日 |
| 18 | 彭** | 下游 | 玫瑰、洋桔梗、杂草花 | 165,911.00 | 8,295.55 | 终端发货 | 2025年9月1日 |
| 19 | 叶** | 下游 | 玫瑰、洋桔梗、杂草花 | 157,637.00 | 7,881.85 | 终端发货 | 2025年9月19日 |
| 20 | 王* | 下游 | 玫瑰、洋桔梗、杂草花 | 155,687.00 | 7,784.35 | 终端发货、电商平台 | 2025年9月1日 |
| 21 | 黄** | 下游 | 玫瑰、洋桔梗、杂草花 | 150,795.50 | 7,539.78 | 终端发货 | 2025年9月1日 |
| 22 | 周* | 下游 | 玫瑰、洋桔梗、杂草花 | 147,133.50 | 7,356.68 | 终端发货 | 2025年9月1日 |
| 23 | 叶* | 下游 | 玫瑰、洋桔梗、杂草花 | 143,862.00 | 7,193.10 | 终端发货、电商平台 | 2025年9月1日 |
| 24 | 昆明市*****花卉店 | 下游 | 玫瑰、洋桔梗、杂草花 | 115,797.00 | 5,789.85 | 终端发货 | 2025年9月1日 |
| 25 | 顾* | 下游 | 玫瑰、洋桔梗、杂草花 | 106,341.00 | 5,317.05 | 终端发货 | 2025年9月1日 |
| 26 | 王** | 下游 | 玫瑰、洋桔梗、杂草花 | 105,554.00 | 5,277.70 | 电商平台 | 2025年9月1日 |
| 27 | 王* | 下游 | 玫瑰、洋桔 | 105,371.00 | 5,268.55 | 电商平台 | 2025年9月1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28 | 裴** | 下游 | 梗、杂草花 梗、杂草花 | 105,148.00 | 5,257.40 | 终端发货 | 2025 年 9 月 2 日 |
| 29 | 杨* | 下游 | 玫瑰、洋桔 梗、杂草花 | 101,868.00 | 5,093.40 | 终端发货、电 商平台 | 2025 年 9 月 10 日 |
| 30 | 熊** | 下游 | 玫瑰、洋桔 梗、杂草花 | 100,909.00 | 5,045.45 | 终端发货、电 商平台 | 2025 年 9 月 2 日 |
| 合计 | | | | 3,863,063.50 | 193,153.24 | | |

4、花卉经纪代理服务 2025 年 9-11 月营业收入及相关费用情况

| 月份 项目 | 9月 | 10月 | 11月 | 备注 |
|----------|------------|------------|------------|--|
| 营业收入 | 507,074.58 | 542,577.91 | 484,639.60 | |
| 相关费用 | 94,617.88 | 261,056.50 | 184,266.18 | |
| 其中：场地租赁费 | | 110,091.74 | 55,045.87 | 因截至 9 月底，公司与昆明花拍中心场地租赁事宜仍在洽谈，暂未签订书面协议，尚无法预计场地租赁费和物管费。 |
| 物管费 | | 7,358.50 | 3,679.25 | 10 月末，依据双方洽谈初步意向，将 9 月和 10 月的场地租赁费、物管费一并暂估入账。 |
| 人工费用 | 94,617.88 | 92,661.70 | 99,981.70 | |
| 软件使用费 | | 50,944.56 | 25,559.37 | 因 9 月花卉经纪代理服务处于业务开展初期，暂未获取费用结算明细，于 10 月结算时将 9 月和 10 月软件使用费一并在 10 月份入账。 |
| 利润 | 412,456.70 | 281,521.41 | 300,373.42 | |

5、客户和供应商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等存在关联 关系及其他业务、资金往来

(1) 公司第三季度花卉经纪代理业务中，上游供应商共计 742 户，下游客户共计 239 户。其中有以下 3 户与公司股东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分别是：①安宁诺斯沃德花卉产业有限公司，第三季度供货金额为 2,731.8 元，实现佣金收入 136.59 元；②锦苑花卉（石林）有限公司，第三季度供货金额为 51 元，实现佣金收入 2.55 元；③云南锦科花卉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第三季度供货金额 2,252.4 元，实现佣金收入 112.62 元。

(2)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客户和供应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公司客户和供应商，与公司股东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昆明国际花卉拍卖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因自主交易意愿和结算模式存在其他业务往来及资金往来。

(二)结合同行业业务开展及定价方式，说明相关业务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收入及损益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结合同行业业务开展及定价方式，说明相关业务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开展的花卉经纪代理业务，目前行业暂无统一、强制性的佣金规范，国内主流花卉撮合平台佣金定价方案普遍采用向上下游客户分别收取佣金的模式，总佣金比例介于交易价款的 4%-11%之间。

| 项目 | 同行业可比公司 | 佣金收取标准 |
|---------|---------------------------|---|
| 拍卖交易佣金 | 昆明花拍中心 | 向买卖双方各收取成交额的 3%-5% |
| 互联网平台佣金 | 花易宝 | 向买卖双方各收 5%（VIP 会员免佣），卖家根据售后考评可调整为 5%-6%；斗南鲜花超市玫瑰品类佣金 5%，其他品类 3% |
| 国际参考 | 荷兰 Royal FloraHolland 拍卖钟 | 交易佣金 7.6%，预售业务 8%，直接交易 2.7% |

(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昆明花拍中心主要供货商及购买商情况

| 序号 | 供货商名称 | 金额 | 供货商佣金 |
|----|-----------------|---------------|--------------|
| 1 | 云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12,783,952.20 | 639,197.61 |
| 2 | 双柏县**农业有限公司 | 9,097,529.50 | 454,891.53 |
| 3 | 云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8,495,610.30 | 424,843.17 |
| 4 | 云南**花卉有限公司 | 8,011,082.60 | 400,554.13 |
| 5 | 安宁*****花卉产业有限公司 | 7,744,283.40 | 387,214.17 |
| 合计 | | 46,132,458.00 | 2,306,700.61 |

| 序号 | 购买商名称 | 金额 | 购买商佣金 |
|----|---------------|---------------|--------------|
| 1 | 昆明**花卉有限公司 | 25,764,273.20 | 1,288,378.56 |
| 2 | 云南*****花卉有限公司 | 18,606,010.70 | 930,319.54 |
| 3 | 云南*****有限公司 | 16,295,718.20 | 814,788.36 |
| 4 | 云南***农业有限公司 | 14,093,489.70 | 704,685.38 |
| 5 | 云南**花卉有限公司 | 10,555,936.20 | 527,833.34 |
| 合计 | | 85,315,428.00 | 4,266,005.18 |

(2) 花易宝收费情况

摘取花易宝线上交易程序约定的收费标准：

①购买商（买家）服务佣金

在花易宝远程交易平台订货，平台收取服务佣金，按网上客户订购鲜花金额的 5%收取，vip 会员免服务佣金，主花和配花有细微差别，以及淡旺季会有相应调整。另外公司根据营销需要，有权在不同城市或区域进行差异化佣金服务政策。

②供货商（卖家）服务佣金

在花易宝远程交易平台售卖花材，平台收取服务佣金，按成交额的 5%收取。公司根据营销需要，有权对不同品种的供货商或交易期间实行差异化佣金服务政策。具体如下图所示。

七、平台服务费、运费收费标准

| 七、平台服务费、运费收费标准 | |
|--|--|
| 该规定仅针对昆明花市业务板块生效！ | |
| 一、服务佣金 | 服务佣金，即维持平台正常运转的交易手续费。 |
| 1. 购买商（买家）服务佣金 | 在花易宝远程交易平台订货，平台收取服务佣金，按网上客户订购鲜花金额的5%收取， vip会员免服务佣金 ，生花和配花有细微差别，以及淡旺季有相应调整。另外公司根据营销需要，有权在不同城市或区域进行差异化佣金服务政策。 |
| 2. 供货商（卖家）服务佣金 | 在花易宝远程交易平台售卖花材，平台收取服务佣金，按成交额的5%收取。公司根据营销需要，有权对不同品种的供货商或交易期间实行差异化佣金服务政策 |
| 二、预收费用 | 预收费用为预收花款之外的其他费用，包含代付运费、冬季保温费等及其他根据需要可能产生的费用。装箱打包结束后，方可称出实际重量，核算所有费用，该费用与购买商所付金额多退少补。 |
| 预收比例：根据不同的城市和所选择物流方式，系统根据预估重量代付代付运费，旺季物流运费较高，将适当提高比例预收。 | |
| 1. 运费 | 运至全国各城市的航空运费、汽车（含冷链汽车）运费、中铁运费，花易宝客服可帮忙查询，或向购买商提供物流公司电话，由购买商自行查询。因运费会随淡旺季浮动，没办法提供稳定的运费查询。 (1) 斗南购买商：到分拣中心提货； (2) 昆明区域购买商：可自提，若需送货，提前联系工作人员协商； (3) 空运费用是指从斗南到昆明机场再到目的地机场费用，提货费、转货费需要客户自理。汽运、火车等运费：为斗南到目的城市的运费，提货费、转货费需要客户自理。拼单可节约提货费、转货费。 (4) 保暖费指冬季部分客户需要做保暖的材料费用，冬季发货是否需要保暖，花易宝公司配货中心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 温馨提示： 由于部分平台会员出现长时间拖欠运费经再催促不补足欠款、以及部分会员用少量账户余额参与竞价大量货品，发货后不及时补欠款甚至恶意赖账情况，花易宝公司有权取消交易资格，并对该类不诚信客户的预收费用做大幅提高。 | |

综上，参考行业主流撮合交易企业的定价惯例，公司确定佣金收取标准为：分别向上下游客户收取交易价款的 1%-5%，合计不超过撮合交易价款的 10%，该方案处于行业合理区间，符合行业通行惯例。

公司开展花卉经纪代理业务，业务核心是为上下游客户创造价值，通过整合上游花农形成规模效应，提升其议价能力，降低滞销风险；为采购方集中采购降本，并保障花卉品质。通过行业及自身业务的发展，形成稳定的客户积累及业务收入，具备可持续性。这种双向价值创造，是业务佣金收入的根本来源，也是商业实质的核心。

2、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1）可持续性

①2024 年全国花卉零售市场总规模近 2,200 亿元，2025 年预计达 2,500 亿元，年均增长 7%，消费需求持续扩容，市场潜力巨大（数据来源：《中国花卉园艺》）。云南省作为全国花卉种植面积及产量最大的省份，2024 年产值已超 1,200 亿元，占据全国 70%以上的核心市场份额，区域优势显著。②花卉行业产业链参与者普遍呈现“小而散”格局，存在供需匹配失衡、流通环节冗余的痛点：上游花农面临“销路窄、议价弱”的困境，下游花店、批发商等采购方则受“品类杂、品质不稳定、采购成本高”的困扰。多年来，花卉经纪代理模式已成为行业主流解决方案，

通过撮合交易有效提升花卉成交效率。③公司已组建专业运营团队，围绕花卉核心产区及交易中心，布局了仓库、专业花卉加工设备、交易场地等硬件设施，目前具备日均 40 万支花卉处理能力，为公司在花卉行业的深耕布局奠定了坚实基础。④公司依托斗南花卉交易中心核心平台，在昆明市国资产业协调支持及所聘资深从业人员的资源加持下，已累计拓展 2,000 余家花卉产业链上下游客户，且已与 900 余家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依托公司战略布局及已投入的人力资源、渠道网络资源、设备技术资产及昆明市关于推动花卉产业的专项扶持政策，公司正在开展的花卉经纪代理业务，可凭借信息及区域优势，精准解决行业供需矛盾，以撮合佣金为核心收入来源，实现花卉经纪代理业务的可持续增长。

（2）商业实质

①花卉行业中的上游供给方主要为“小而散”的花卉种植农户，下游需求方多为个体经营户或电商平台卖家，供需双方存在买卖关系不稳定、种植户品类单一与客户需求多元化等矛盾；②公司通过搭建撮合交易平台，数字化交易体系，将供需信息精准对接，解决供需痛点，缩短交易环节，提升交易效率；③花卉经纪代理服务的合作主体主要来自花卉事业部一线员工扎根昆明斗南花卉市场信息收集的昆明周边种植农户、个体户门店与电商平台，业务真实；④佣金的收取标准参考了同行业水平，处于行业合理区间，符合行业通行惯例，定价公允；⑤花卉经纪代理服务与公司花卉贸易业务的配合，实现了货源信息、客户需求跨板块共享与公司经营战略、营业范围匹配。综上，公司根据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生的《花卉撮合服务协议》《供货商结算明细》《购买商结算明细》等单据确认收入，单据真实可靠，且该项业务产生的资金收入为公司带来了经济利益的流入，具有商业实质。

3、收入及损益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有关规定，公司在开展花卉经纪代理服务时，依据与上游供货商和下游购买商签订的《花卉撮合服务协议》，判断提供的撮合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并综合考虑公司现时收款权、撮合服务达成时限、客户是否已接受该服务等因素，在促成供货商与购买商花卉交易完成时，确认佣金收入。同时公司在提供撮合服务的过程中，判断自身的交易身份为代理人，按照有权收取的佣金确认收入。

因此，公司认为收入及损益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三、关于香港石化预付款。公告显示，公司塑料粒子业务的主要供应商之一香港石化于 2023 年底被香港法院下达强制清盘令。公司尚有 0.3 亿元预付香港石化的货款尚未收货或现金偿还，公司将其计入其他应收款，并根据破产清偿率，已计提 89.9% 坏账准备。近期公司收到香港石化清盘管理人送达的通知书，通知书表明仅现金偿付 187.20 万港元，后续不排除补提或冲回其他应收香港石化账款坏账准备的可能。

请公司：(1)补充披露相关事项进展情况，说明香港石化仅现金清偿部分款项的原因以及公司已采取的追偿措施；(2)结合香港石化强制清盘的进展情况及偿付安排，说明剩余款项是否具有收回可能性，前期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并审慎评估相关资产减值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答复：

(一)补充披露相关事项进展情况，说明香港石化仅现金清偿部分款项的原因以及公司已采取的追偿措施

1、香港石化清盘进展

(1) 2024 年 1 月 4 日，公司通过公开渠道获悉香港石油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石化”）被香港高等法院下达了强制清盘令，并指定了临时清盘人。当日公司向香港石化相关业务负责人发送了问询函请求其核实并答复内容的真实与否，并于 2024 年 1 月 5 日披露了《ST 沪科关于公司供应商被下达强制清盘令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2）。

(2)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专项法律服务机构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完成法律服务机构的选聘及聘任，以协助公司开展与本次强制清盘有关的工作。

(3) 经过对相关合同、发货证明、资金往来等材料的整理、分析，根据清盘人关于债权申报的时间要求，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和 2024 年 4 月 5 日向香港破产管理署提交了《债权证明表》，完成了闫飞破产的债权申报及香港石化清盘的债权申报工作。

(4) 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收到香港石化清盘人送达的债权确认通知。

(5) 2024年8月9日,公司收到香港石化清盘人发送的《致债权人通函(批准方案)》及相关附件,香港法院批准了香港石化的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估算,无担保债权回收率约10.1%。但根据清盘人反馈,重整计划暂未包含对香港石化持有上海益选45%股权及上海香岛石化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处置。至此,香港石化清盘人变更为香港石化计划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披露的《ST沪科关于供应商强制清盘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5)。

(6) 2025年9月,公司收到香港石化清盘人暨计划管理人富事高咨询有限公司FTI(以下简称“计划管理人”)送达的《致计划债权人的通函(摊还债款通知书)》,向承认的普通债权申索派发5.5%的首次及中期摊还债款,即将向上海宽频派发1,632,158.76港元、向上海益选派发239,870.18港元,合计1,872,028.94港元的现金偿付。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披露的《*ST沪科关于供应商强制清盘进展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1)。

2、与香港石化及闫飞诉讼进展

(1) 2024年5月,为了充分保障公司利益,在境内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益选与香港石化及闫飞签署的《动产浮动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纠纷提起诉讼,并于2024年6月5日收到法院下达的案件受理通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披露的《ST沪科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9)。

(2) 2024年9月,公司收到法院通知,原定于2024年9月3日开庭审理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与闫飞就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因香港石化向法院提交了管辖权异议的申请,上述诉讼案件延期开庭,具体时间待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4日披露的《ST沪科关于诉讼事项延期开庭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9)。

(3) 2024年12月,公司收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决书》【(2024)沪0112民初30334号】,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驳回了香港石化对上述诉讼案件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披露的《ST沪科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7)。

(4) 2025年4月,公司收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庭审),上述诉讼案件将于2025年7月21日开庭审理。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

日披露的《ST 沪科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7）。

(5) 2025 年 9 月，公司收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通知及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沪 0112 民初 30334 号]，准许撤回对被告香港石化的起诉，并将香港石化作为本案第三人继续参加诉讼，将案由变更为保证合同纠纷，判决闫飞对第三人香港石化结欠公司及上海益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披露的《*ST 沪科关于供应商强制清盘进展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51）。

3、香港石化清盘管理人仅现金清偿部分款项的原因

计划管理人仅现金清偿部分款项的原因主要为上述债权索赔复杂、索赔数量多等因素，未能如期完成债权审查工作，其针对已完成审查的债权先进行了现金分配，并预留部分资金以完成后续重组工作。具体过程如下：

(1) 2025 年 1 月，公司收到香港石化计划管理人送达的《致计划债权人通函》，鉴于索赔的复杂性、索赔的数量以及仍有来自香港相关监管机构的重要信息尚待处理，计划管理人仍在接收相关资料和审查证据，从而厘定分配予各计划债权人的比率。初步预计，审查过程将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末大致完成。

(2) 2025 年 3 月，公司收到香港石化计划管理人送达的第二份《致计划债权人通函》，计划管理人将审查向其提交的每份债务证明表及相关证据，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接受或拒绝索赔，或要求提交人提供进一步的证据以支持索赔；鉴于申索的复杂性及数量，截至本信函发出之日，计划管理人仍在接收相关数据、审查证明，以及与某些债权人跟进未完善的资料。计划管理人预计将在 2025 年第二季度内提供计划的最新情况。

(3) 2025 年 9 月，公司收到的香港石化计划管理人送达的《致计划债权人的通函（摊还债款通知书）》。根据重整计划计划管理人派发了 5.5% 的首次及中期摊还债款，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收到了首次中期摊还债款 187.20 万元现金偿付。根据计划管理人通知：无担保债权回收率约 10.1% 为预估比例，由于需预留部分资金完成后续重组工作等因素，此次现金支付仅为首次及中期还款，后续根据具体工作进展，届时可能会有二次派息。

4、公司已采取的追偿措施

在获悉香港石化被香港高等法院下达强制清盘令后，公司及时公告并披露了

相关信息，并积极采取措施妥善处理公司与香港石化间的债权债务问题，包括：

- (1) 与债务人、清盘人核实本次清盘的相关情况，通过债权人会议等参与清盘工作，并取得相关资料；
- (2)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清盘计划，按要求准备并提交材料完成与本次强制清盘有关的债权申报等工作；
- (3) 在境内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益选与香港石化及闫飞签署的《动产浮动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纠纷提起诉讼。

(二)结合香港石化强制清盘的进展情况及偿付安排，说明剩余款项是否具有收回可能性，前期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并审慎评估相关资产减值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1、2023 年年报预付货款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香港石化货款 3,005.36 万元未收货或现金偿还，公司将其计入了其他应收款。在 2023 年年报披露前，经向清盘人、公司聘请的香港律师及债务人对清盘情况核实了解，公司根据清盘进展情况，对上述款项的可收回性及信用减值损失情形进行了审慎分析：①香港石化被强制清盘，很可能面临资金周转困难或经营困难，公司短期内很可能难以收回债权资金，故将发生信用减值损失，且计提比例应至少大于 50%；②公司前期所采取的一系列增信措施对款项收回存在积极作用，虽然金额无法准确确认，但基于基本情况估计，也无法得出增信措施全然无效的结论。故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比例应小于 100%；③2023 年年报披露前，香港石化清盘人已向意向重整投资人征求香港石化重整计划，但无具体的清盘计划及重整计划，故无法判断具体的偿付比例。

届时，香港石化原核心董事闫飞个人破产清算事项尚未有清算计划及具体进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益选与香港石化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与香港石化原核心董事及担保人闫飞就保证合同纠纷诉讼案件尚未开庭，该等事项进展均对上述其他应收款产生影响且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公司于 2023 年末按 75% 比例计提 2,254.02 万元减值准备。

2、2024 年年报预付货款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根据①公司 2024 年 8 月收到的《致债权人通函（批准方案）》及相关附件，香港法院批准的香港石化的重整计划估算，香港石化清盘的无担保债权回收率约

10.1%；②2024年5月，为了充分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在境内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益选与香港石化及闫飞签署的《动产浮动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纠纷提起诉讼，且尚未开庭审理；③香港石化持有上海益选的45%股权、持有上海香岛石化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权的处置工作以及原核心董事闫飞破产清算工作尚未完成等情况分析，基于谨慎性原则，2024年年度报告中对预付香港石化货款进一步计提了472.95万元减值准备，截止2024年12月31日，针对预付香港石化货款累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比例为89.9%。

3、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预付货款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根据①本问询函中问题三、(一)第3款“香港石化清盘管理人仅现金清偿部分款项的原因”所述公司收到的5.5%的摊还债款为首次及中期现金支付，香港石化计划管理人预留部分资金完成后续重组工作，后续根据具体工作进展，届时可能会有二次派息；②公司与闫飞的保证合同纠纷已于2025年9月得到法院支持，即判决保证人闫飞对相关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③香港石化持有上海益选的45%股权、持有上海香岛石化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权的处置工作以及原核心董事闫飞破产清算工作尚未完成等情形分析，基于谨慎性原则判断，截止2025年9月30日，未获得证据表明预付香港石化货款预计可回收金额有进一步减少的可能，故公司暂未对预付香港石化货款补充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后续将结合香港石化清盘进展及其他相关情况进行综合判断，不排除补提或冲回相关坏账准备的可能。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款项进行信用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账务处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关于年报审计机构。截至目前，你公司尚未聘请2025年年审会计师。你公司应高度重视公司2025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工作，尽快聘请年审会计师并积极配合，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年审会计师应当严格遵守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则要求，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制定必要、可行、有针对性的审计计划及程序，详细记录相关事项，严格履行质量控制复核制度，发表恰当的审计结论，并对公司收入扣除情况审慎发表专项意见。

公司答复：

公司 2024 年度聘任的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10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相关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 8 年，最高不得超过 10 年。为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完成了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开招标工作。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高度重视公司 2025 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工作，截至报告日，公司已完成年审会计师的聘任工作，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公司年审会计师将严格遵守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则要求，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制定必要、可行、有针对性的审计计划及程序，详细记录相关事项，严格履行质量控制复核制度，发表恰当的审计结论，并对公司收入扣除情况审慎发表专项意见。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情形，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0 日